9.2珍贵树木采伐许可业务经办流程图

开始

收件

一次性告知需补齐材料

结束

材料不齐全

不符合条件

县级受理

告知原因并退回材料

材料齐全

县级审核

结束

送达县级办结结果

县级办结或

转报省林业厅

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

省级受理

不符合条件

结束

告知原因并退回材料

省级审核

准予办理

省级办结

送达省级办结结果

结束

9.2珍贵树木采伐许可办事流程图

需要提交的材料（一式3份）：

1、林木采伐许可证申请表（珍贵树木）；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3、珍贵树木有关权属证明材料；

4、所需采伐（采挖）珍贵树木的彩色照片；

5、采伐珍贵树木的，采伐情况说明材料；

6、因工程建设需要的，应附立项文件复印件（国家规定不需立项的项目除外）及所在位置示意图；申请采挖的，应提交移植保护方案。

开始

单位或个人申请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

告知原因并退回材料

结束

不予受理

受理

材料不齐全

准予受理

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单位或个人

结束